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604号

申请人：孙善玉，男，197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遵化市苏家洼镇李家沟村盛发路30排1号。

被申请人：北京诚创科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5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飞，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严浩，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孙善玉以被申请人北京诚创科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创科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诚创科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诚创科星公司，该公司主张目前无法偿还孙善玉的债务，同意孙善玉的破产申请，会积极与公司债权人协商。

本院查明，诚创科星公司于2009年9月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5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等。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冀

0281 民初 33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王晓飞应向孙善玉支付借款 1 000 000 元及利息，诚创科星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后，孙善于依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申请对诚创科星公司、王晓飞进行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诚创科星公司、王晓飞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2019 年 12 月 18 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 02 执 1585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程序。诚创科星公司认可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其仍未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诚创科星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孙善玉对诚创科星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调解书确认，且诚创科星公司认可其未履行清偿义务，故孙善玉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诚创科星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

还债权人孙善玉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诚创科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据此，孙善玉申请对诚创科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善玉对北京诚创科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韬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娜